

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大盛国际达成战略投资合作的进展公告

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）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3年12月09日，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深圳大盛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，以现金增资和受让股权相结合的方式，获得深圳大盛国际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盛国际”）35%的股权，并与安晓芬女士及大盛国际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0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》和《关于与深圳大盛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

公司已于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，对大盛国际进行了相应尽职调查，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大盛国际进行了2013年度财务审计。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尽职调查结果及审计报告，并经各方协议确定，公司于2014年01月21日与安晓芬（上海）影视文化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安晓芬工作室”）、深圳大盛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及安晓芬共同签署《深圳大盛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大盛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